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28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2863 号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嘉和美康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估计变更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嘉和美康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一、嘉和美康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以往年度按照医疗信息化业务营业收

入的 2%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本年年末按照医疗信息化业务营业收入的 1%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3、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嘉和美康根据历史期间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费用占上期收入比例对将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支出进行预估。嘉和美康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医疗信息化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实际发生额进行了复核。随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医疗信息化产品产品化程度逐步提高，产品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嘉和美康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实际发生额占上期收入比例均接近或低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拟将产品质量保证金预提比例由 2%调整为 1%。以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嘉和美康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估计质量保证费用发生情况，如有变化，及时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

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嘉和美康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嘉和美康 2023 年度医疗信息化收入规模测算，若 2023 年度医疗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长 50%核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3 年度增加利润总额 1,068.85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和美康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嘉和美康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康文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国成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照 执 业 证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80万元

类型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经营场所

图 10-1-1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illegibl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康文军的年检二检码.p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6日

姓名 康文军
Full name 康文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25
Date of birth 1973-03-2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62427730325037
Identity card No 062427730325037

2014年4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康文军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2015-04-01 valid this renewal. 2018-05-11

2015-04-01

2010年5月10日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记



格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记

格, 继续有效一年。

田国成



姓名 田国成 Full name 田国成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8-03 Working unit 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25251979080316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2.12.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田国成 证书编号: 13000012044



2013.4.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300001204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30日